

证券代码：600395

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

编号：临 2024-068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普公司”）、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依公司”）。
- 委托贷款金额和期限等：委托贷款金额 6 亿元，其中恒普公司 3 亿元，马依公司 3 亿元。委托贷款期限均为一年。委托贷款利率均为 LPR1Y。

一、委托贷款事项概述

（一）交易基本情况

为满足恒普公司和马依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拟通过金融机构向恒普公司和马依公司分别提供 3 亿元额度的委托贷款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息，委托贷款期限均为 1 年，委托贷款利率均为 LPR1Y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

2024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4-066）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

（一）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

1. 公司名称：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

2.成立时间：2009年1月19日

3.注册资本：87,520.89万元

4.法定代表人：王明仲

5.主营业务：煤炭开采与销售。

6.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比例为90%，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股10%。

7.财务状况：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恒普公司资产总额220,814.99万元，负债总额182,123.56万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38,691.43万元；2024年1-9月，恒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,655.43万元，净利润-17,223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

1.公司名称：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

2.成立时间：2009年1月19日

3.注册资本：15.2亿元

4.法定代表人：张家红

5.主营业务：煤炭开采与销售。

6.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比例为73.51%，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.42%，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股6.07%。

7.财务状况：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马依公司资产总额370,351.60万元，负债总额307,692.28万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62,659.32万元；2024年1-9月，马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,388.19万元，净利润-16,380.35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委托贷款主要内容

公司拟通过金融机构向恒普公司和马依公司分别提供3亿元额度的委托贷款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息，委托贷款期限均为1年，委托贷款利率均为LPR1Y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1.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审慎开展上述委托贷款项目，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2.恒普公司和马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可以随时关注前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对其还款情况进行监控，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9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.89%，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无逾期未收回金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8 日